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6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7090201 塑料制品	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	1.00(项)	2,36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	1.00(项)	2,36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90201 塑料制品	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	垃圾分类亭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1	分类果皮箱	1000	600	个
			2	垃圾分类亭	10000	176	套
			1.分类果皮箱采用两分类设计，箱体规格尺寸（长×宽×高）：≥900mm（长）×360mm（宽）×920mm（高）（±5mm）。 ▲2.桶体主材料：采用厚度≥3.0mm的201不锈钢。 ▲3.内桶规格尺寸：(长) 300mm×(宽) 250mm×(高) 430mm，内桶规格尺寸允许误差在±10mm以内，厚度≥2.0mm。 ★3.1.每一个果皮箱须标配高分子塑料内桶2个。 ▲4.箱体投口：采用201不锈钢，厚度≥2.5mm。				

2	分类果皮箱	<p>5.为了垃圾不侧漏造成二次污染，要求投口圈投口内缘尺寸不大于内桶尺寸，内口卷边。</p> <p>▲6.底座：一体化设计，厚度≥3.0mm的201不锈钢板。</p> <p>▲7.底座固定梁：采用厚度为≥2.5mm的201不锈钢板折边件，宽度为≥150mm。</p> <p>8.底座安装：分类果皮箱底部设底座固定梁2条，每条梁预留螺栓孔2个；内置固定膨胀螺栓不少于4只，膨胀栓规格为Ø12×120mm（入地深度≥100mm）。</p> <p>9.内部：所有镀锌材质，颜色部分表面都经过除油、喷砂除锈处理后，再进行酸洗磷化处理。</p> <p>10.焊接：所有焊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焊穿、漏焊、虚焊现象，焊疤需进行打磨抛光处理，确保光滑无毛刺。</p> <p>11.表面处理：镀锌板部分应进行防锈处理后喷涂环保户外专用塑粉（颜色：以采购人需求为准），涂层均匀、附着力强，耐候性、抗紫外线性能好，无明显色差、流挂、橘皮等现象。</p> <p>★12.涂层附着力按现行国家标准 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进行测试，附着力等级不低于1级；产品用于户外环境时，应具备良好耐候性，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少于3年内，不得出现明显粉化、严重褪色、起皮、脱落、开裂等影响外观及使用功能的缺陷。</p> <p>13.开孔与边缘：所有开孔处及板材边缘必须卷边或打磨处理，完全去除锐角毛刺，确保使用安全。</p> <p>★14.标识：分类投放口上方或正面醒目位置，须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字样及对应图标，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图形符号要求：分类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要求标识应符合国家最新垃圾分类标准，材料需耐磨、耐褪色。（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褪色处理）</p> <p>15.功能配置：</p> <p>15.1果皮箱须采用双桶并列设计，明确分为“可回收物”与“其他垃圾”两类。</p> <p>15.2投放口：投放口尺寸设计合理，便于投递且能一定程度防止雨水渗入。</p> <p>15.3烟灰缸：独立烟灰缸区域，易于倾倒和清洗。</p> <p>15.4顶盖：设置防雨顶盖，有效减少雨水进入桶内。</p> <p>15.5锁具：采用三角锁，锁具佩戴拉手，门扇铰链加装回位弹簧，具有自动关门的功能，锁闭牢靠，钥匙统一，具有防滑功能。每1个果屑箱配通用型钥匙1把，具有防滑功能。</p> <p>★16.安装：投标人必须随箱提供全套安装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标的膨胀螺栓、垫片、螺母等），确保安装牢固、安全。</p> <p>★17.定制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款式、标识、颜色微调或定制。（如喷涂编号等）</p> <p>★18.本项目需实施拆旧换新作业：对原有旧果皮箱进行拆除，并统一清运至指定堆放点堆放。同步完成新果皮箱的安装布设工作。</p>
---	-------	--

3	垃圾分类亭（核心产品）	<p>1.结构：采用四分类并列设计，组合拼装式，上部为顶盖（防雨），中部整合宣传广告张贴区域，下部为四分类桶放置区（不含桶）。</p> <p>2.整体外形尺寸为（长）3000mm×（宽）1000mm×（高）2200mm，尺寸允许误差在±20mm以内。</p> <p>▲3.立柱采用镀锌钢管≥（长）80mm×（宽）80mm×（厚度）3.0mm；侧面横管采用镀锌钢管≥（长）40mm×（宽）40mm×（厚度）2.5mm，背部横管采用镀锌钢管为≥（长）40mm×（宽）40mm×（厚度）2.5mm，顶盖四周边缘采用镀锌钢管≥（长）30mm×（宽）50mm×（厚度）2.5mm，中间加强管采用钢管≥（长）40mm×（宽）40mm×（厚度）2.5mm侧板。</p> <p>▲4.顶板：采用厚度为≥2.5mm，背板采用厚度为≥2.5mm冷轧钢板。</p> <p>▲5.地脚板：采用厚度为≥5.0mm的钢板，长、宽为≥150mm×150mm。能够与地下预埋件紧密连接，保证结构及使用安全，预埋直径≥10mm，螺栓≥4个，保证安装固定设备。</p> <p>6.耐腐蚀性：≥8级。</p> <p>7.承受≤5kg物体从≤30米高空坠落，亭体不破损。</p> <p>8.焊接：所有焊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焊穿、漏焊、虚焊现象，焊疤需进行打磨抛光处理，确保光滑无毛刺。</p> <p>9.表面处理：除杂质，管材镀锌工艺，除锈除油，高温户外塑粉静电喷塑，抗紫外线、耐磨。</p> <p>★10.涂层附着力按现行国家标准 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进行测试，附着力等级不低于1级；产品用于户外环境时，应具备良好耐候性，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少于3年内，不得出现明显粉化、严重褪色、起皮、脱落、开裂等影响外观及使用功能的缺陷。</p> <p>11.开孔与边缘：所有开孔处及板材边缘必须卷边或打磨处理，完全去除锐角毛刺，确保使用安全。</p> <p>★12.垃圾亭与4个240L塑料垃圾桶相匹配，产品中涉及垃圾分类宣传内容的，应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识标语”元素，宣传图和文字需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p> <p>★13.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图形符号要求：分类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要求。</p> <p>★14.安装：采用地面膨胀螺丝固定方式。投标人必须随箱提供全套安装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标的膨胀螺栓、垫片、螺母等），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地面采用不低于C15找平后铺贴浅色防滑瓷砖，瓷砖铺贴面积为分类亭外尺寸向四周外延不低于30厘米。完成面需平缓，便于箱体拖动。</p>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响应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要求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p> <p>2.投标人在本项目整个安装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安装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p> <p>3.本需求中要求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规范以及政策文件等，如有废止的，则以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规范以及政策文件等为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规范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p> <p>4.安全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中标人负责所有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项供应商应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p> <p>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四）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五）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六）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	★	交货地点	内江高新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p>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p> <p>3、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2.00%</p> <p>4、剩余合同金额，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p>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 方法	<p>中标人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进行验收。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中标人负责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p>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 修期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如国家相关规定>2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p>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 议的方法	<p>甲方违约责任：（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1日，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2）采购人逾期付款超过90日（含90日）的，中标人有权要求继续支付款项并收取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应赔偿中标人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损失、预期收益损失等）。（3）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全额赔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场地、资料、配合手续等）导致中标人无法正常履约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投标人合理损失，且履约期限相应顺延。13.2 乙方违约责任：（1）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完成阶段性工作的，每逾期1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2）逾期超过30日（含30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①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并支付累计违约金；②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另行采购替代服务的差价）。（3）质保期内售后响应及处置违反合同约定的（如未按约定时效响应报修、逾期到达现场等），按以下标准承担责任：未按约定时效响应的，每次扣减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完成维修的，每逾期1小时，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未一次性解决问题的，每次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且需重新免费维修至合格。（4）中标人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材料或设备，或未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的，每次应支付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产品，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5）中标人提供虚假记录、材料造假、隐瞒重要信息或存在腐败、欺诈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物、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履行等），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6）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巡查、维护、培训等附属义务的，每次视情节支付合同总价1%—3%的违约金；累计3次以上未履行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7）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等），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内江仲裁委员会仲裁。（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2）投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的，投标人应根据约定的时间将标的物运输至约定地点。</p>
---	---	---------	--

3.4.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服务总体方案②供货保障方案；③安装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⑤环保与文明施工